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確認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頁內，而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第23頁內。敬請股東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嘉林資本函件.....	14
附錄 — 建議修訂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0.60%已發行股份；
「豐德麗股份要約」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豐德麗股份(不包括由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第23頁內；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及潘子翔諸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向股東提供建議；
「麗豐要約股份」	指	受麗豐股份要約所規限之股份；
「麗豐購股權要約」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向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可能進行之要約，以註銷全部麗豐購股權；
「麗豐購股權」	指	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麗豐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麗豐要約股份5.22港元；
「麗豐股份要約」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麗豐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釋義

「周先生」	指	周福安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人」	指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豐德麗股份要約及麗豐股份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2. 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一節，而其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之股份合併，即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義

「特別交易」	指	就收購守則規則25而言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主席)
林建名博士(副主席)
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
鄭馨豪先生
李子仁先生
余寶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臻毓先生
潘子翔先生
(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林秉軍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確認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現有購股權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

背景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收購股份之機會，藉以認可彼等之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股東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替代之購股權計劃），致使自該日起，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購股權之唯一持有人，當中包括涉及1,009,591股相關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6.65港元之價格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倘任何購股權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14日期間內未獲行使，則其將於該期間未失效。

在目前之情況下，此舉將會產生不良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屬於「價內」（意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之當前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1.50港元）。然而，倘周先生按每股股份6.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其將為麗豐股份要約帶來重新定價之影響，將目前維持為每股麗豐要約股份5.22港元之麗豐股份要約價重訂為每股麗豐要約股份6.65港元。產生潛在重新定價影響乃由於周先生（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董事）被假定為與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進行之任何買賣均可能導致要約人被要求提高要約價至不低於所購入之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因此，周先生實際上未能在不影響麗豐股份要約價之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但另一方面，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不採取行動，則將導致購股權失效。在此情況下，按面值（每100份購股權0.01港元）提出之麗豐購股權要約（將於作出麗豐股份要約時連同麗豐股份要約就周先生之購股權向其提出）對周先生而言同樣不具吸引力。此外，亦謹此向股東指出，即使周先生選擇行使其購股權，重訂價格亦遠低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即11.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周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在本公司股份價格升至與適用於購股權之經修訂行使價一致(即6.65港元(股份合併後)升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每股股份11.50港元)期間，周先生對本公司之發展不可或缺。彼為本集團行政管理團隊之重要成員。於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若不採取行動維持周先生之購股權之固有價值對其並不公平，而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其本身並無過失之情況下，其將遭受損失。

建議修訂及確認購股權

為提供足夠靈活性，致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能過渡豐德麗股份要約所帶來之影響，並在如無進行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情況下適用之相關期間內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董事會建議就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之具體式樣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當中列示購股權計劃所載之相關規則之建議增補及刪除，分別以帶有下劃線及刪除線之文字表示。

建議修訂之影響(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修訂)為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相關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董事)須酌情更改購股權行使期(如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將會因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藉此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之交易而受影響)。

倘建議修訂獲採納，董事會擬以書面形式向周先生確認董事會之決定(周先生自身將不會參與決定)，以允許按照經建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於購股權現有行使期之持續期間內維持可予行使，而有關行使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建議修訂將於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為審議建議修訂而召開之豐德麗股東大會上獲豐德麗股東批准後(以較後者為準)生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豐德麗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並預期將投贊成票，其董事會已建議其自身股東批准該建議。除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及豐德麗股東批准(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惟倘該等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由於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屬重大性質，因此，建議修訂及董事會確認現有購股權持續有效之建議決定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豐德麗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即購股權之唯一持有人，持有1,009,591份購股權(相等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31%)，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建議修訂及董事會行使酌情權確認按照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將於現有行使期之持續期間內維持可予行使(有關行使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構成周先生(即購股權之唯一持有人)之一項特別交易。為求完整，採用任何其他補償形式代替失效購股權(例如現金花紅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周先生而言亦將構成特別交易。

周先生(作為擁有600,000股股份權益及擁有購股權中涉及額外1,009,591股相關股份權益之人士)將自建議修訂及購股權持續有效(否則將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失效)中得益。因此，該等安排構成周先生(作為股東)之一項特別交易。

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建議修訂，致使周先生之購股權將不會因提出該等要約(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特別交易)註釋3項下之特別交易)而失效，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安排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2，獨立財務顧問亦需與獨立董事委員會討論其意見之相關因素。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及潘子翔諸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及確認周先生之購股權之存續之建議向股東提供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均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並非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修訂及確認周先生購股權持續有效之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本通函中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理由，嘉林資本認為，特別交易(在此情況下指建議修訂及董事會確認周先生之購股權持續有效之建議決定)屬公平合理。

鑒於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理由，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達致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在此情況下指建議修訂及董事會確認周先生之購股權持續有效之建議決定)屬不公平及不合理。然而，就任何無意按相等於或低於周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時重訂之麗豐股份要約價出售其股份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與彼等並無關連，故此未必會為彼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2及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董事會確認現有購股權持續有效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閱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股數投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說明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內，而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傳達。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就此而言，不包括周先生）認為，建議修訂及確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續有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大多數成員之推薦意見為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相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達致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在此情況下指建議修訂及董事會確認周先生之購股權持續有效之建議決定）屬不公平及不合理。然而，就任何無意按相等於或低於周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時重訂之麗豐股份要約價出售其股份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與彼等並無關連，故此未必會為彼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可供查閱：

- (a) 購股權計劃；
- (b) 反映建議修訂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嘉林資本函件；
- (e) 本通函；及
- (f) 嘉林資本同意書。

6.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一般事項

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其他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載有建議修訂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孝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確認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其中包括)就吾等認為特別交易(就此而言指建議修訂及董事會確認周先生購股權之持續性之建議決定，而不論豐德麗股份要約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連同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4至第20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吾等已達致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在此情況下指建議修訂及董事會確認周先生之購股權持續有效之建議決定)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吾等之意見與嘉林資本意見有所不同，原因是我們就周先生於其購股權失效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相關性持有不同觀點，認為這將使麗豐股份要約價由當前每股麗豐要約股份5.22港元重新設定為6.65港元，導致對該等有意以等於或低於6.65港元及高於5.22港元出售之股東而言，特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別交易屬不公平及不合理。然而，就任何無意按相等於或低於周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時重訂之麗豐股份要約價出售其股份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與彼等並無關連，故此未必會為彼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羅臻毓
潘子翔
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
羅健豪
麥永森
石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確認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周先生購股權之延續性（「**建議確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除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定義見上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倘任何購股權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14日期間內未獲行使，則其將於該期間未失效。

為提供足夠靈活性，致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能過渡豐德麗股份要約所帶來之影響，並在如無進行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情況下適用之相關期間內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董事會建議就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

嘉林資本函件

倘建議修訂獲採納，董事會擬以書面形式向周先生確認董事會之決定（周先生自身將不會參與決定），以允許按照經建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將於現有行使期之持續期間內維持可予行使，而有關行使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豐德麗股東批准。就收購守則而言，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亦構成周先生（即購股權之唯一持有人）之特別交易。執行人員已同意建議修訂，因此，作為收購守則（特別交易）規則25註釋3項下之特別交易，周先生之購股權將不會因作出該等要約而失效，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購股權計劃之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及潘子翔兩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知悉。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6. 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周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悉股東。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之背景及理由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明白維持穩定之僱員團隊對其持續取得成功之重要性。購股權計劃構成 貴集團薪酬政策之一部份。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收購股份之機會，藉以認可彼等之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股東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替代之購股權計劃），致使自該日起，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購股權之唯一持有人，當中包括涉及1,009,591股相關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6.65港元之價格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倘任何購股權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14日期間內未獲行使，則其將於該期間末失效。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目前之情況下，此舉將會產生不良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屬於「價內」（意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之當前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1.50港元）。然而，倘周先生按每股股份6.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其將為麗豐股份要約帶來重新定價之影響，將目前維持為每股麗豐要約股份5.22港元之麗豐股份要約重新設定為每股麗豐要約股份6.65港元。產生潛在重新定價影響乃由於周先生（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董事）被假定為與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進行之任何買賣均可能導致要約人被要求提高要約價至不低於所購入之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因此，周先生實際上未能在不影響麗豐股份要約價之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但另一方面，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不採取行動，則將導致購股權失效。在此情況下，按面值（每100份購股權0.01港元）提出之麗豐購股權要約（將於作出麗豐股份要約時連同麗豐股份要約就周先生之購股權向其提出）對周先生而言同樣不具吸引力。

除周先生外，董事認為，在 貴公司股份價格升至與適用於購股權之經修訂行使價一致（即6.65港元（股份合併後）升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每股股份11.50港元）期間，周先生對 貴公司之發展不可或缺。彼為 貴集團行政管理團隊之重要成員。於此等情況下，除周先生外，董事認為若不採取行動維持周先生之購股權之固有價值對其並不公平，而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其本身並無過失之情況下，其將遭受損失。

有關周先生之資料

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彼現為 貴公司執行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周先生現為廉政公署（「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會員以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上述機構均於香港成立。此外，彼獲委任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之董

嘉林資本函件

事會成員，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及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

摘錄自 貴公司過往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毛利及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326,682	2,043,530	1,901,394	1,207,302	1,894,938
毛利	664,244	1,088,806	1,036,507	745,669	997,621
年度溢利	1,590,584	897,422	1,008,049	1,116,919	812,567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毛利及溢利(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09,410	479,022
毛利	345,727	340,405
期間溢利	400,232	346,616

如上所示，在周先生之領導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

經查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作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在 貴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

建議修訂之具體修訂載列於通函附錄內。建議修訂之影響(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修訂)為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相關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董事)須酌情更改購股權行使期(如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將會因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藉此取得對 貴公司之控制權之交易而受影響)。

嘉林資本函件

倘建議修訂獲採納，董事會擬以書面形式向周先生確認董事會之決定（周先生自身將不會參與決定），以允許按照經建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現有行使期之持續期間內維持可予行使，而有關行使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吾等之分析

經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 6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8%）及 1,009,591 份購股權（相關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31%）中擁有權益。

採納建議修訂後，建議確認將允許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現有行使期之持續期間內維持可予行使，而有關行使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不會受豐德麗股份要約之影響）。因此，倘購股權失效，較僅持有 600,000 股股份而言，周先生可更大程度上在財務上繼續參與 貴公司業務（假設周先生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

如上所示，在周先生領導下， 貴公司之表現令人滿意。周先生為 貴集團執行管理團隊之重要成員。作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在 貴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方面亦擔任重要角色。周先生在財務上繼續參與 貴公司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所述，周先生實際上未能在不影響麗豐股份要約價之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但另一方面，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不採取行動，則將導致購股權失效。在此情況下，按面值（每 100 份購股權 0.01 港元）提出之麗豐購股權要約（將於作出麗豐股份要約時連同麗豐股份要約就周先生之購股權向其提出）對周先生而言同樣不具吸引力。鑒於上文所述，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乃為保護周先生權益之合理方法。

倘周先生行使購股權（此舉將導致麗豐股份要約價由 5.22 港元重新設定為 6.65 港元），儘管獨立股東在理論上可能有更好選擇，但該重新定價仍將顯著低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11.50 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 (i)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 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之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待股東及豐德麗股東批准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如下：

- 購股權計劃第6條將予修訂，以反映下文下劃線之新增部份：

(D) 就本第6條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之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而不論購股權期間尚未生效或購股權由於其他原因尚未可行使；
- (ii) 倘第6(A)條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本公司亦可基於董事決定(身為董事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參與該決定)，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根據各該等段落規定發出通知之同一時間，酌情(而不論相關購股權之條款)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間(該期間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內隨時及／或按本公司通知之期間(不短於按照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之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第6(D)(ii)條發出通知，指僅可予行使部份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董事之酌情決定，亦於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該通知內列明購股權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其發行條款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

- 購股權計劃第7(F)條之條文將予修訂，以反映下文下劃線之新增部份及下文刪除線之刪除部份：

(F) 除董事如第6(D)(ii)及(iii)條所規定另行釐定者外，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本通函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按大致相似之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所載條款，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副本(包含有關修訂)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董事會謹此獲授權行使其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以確認周福安先生按照現行授出條款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之涉及1,009,59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持續有效(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隨時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6.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